

3天招了3名代理,进账50多万元 一个口罩都没有的“口罩批发”被抓了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梅安钰

本报讯 明明没有货源,却在网络上虚假销售口罩进行诈骗。昨日,永康警方发布一起与口罩相关的诈骗案。

2月14日,在永康打工的韦女士到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报案。韦女士说,2月6日,有一个名叫“口罩批发”的陌生人,主动添加了自己的微信,对方自称是卖口罩的。韦女士翻看对方的朋友圈,里面有口罩库存图、装箱视频、工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韦女士便不疑有他。她不仅自己买,还召集了微信上的好友一起购买。

之后的两天内,韦女士从多名微信好友处共收到34万余元的购买口罩款,并将钱款全部转给了“口罩批发”。对方在收到货款的第二天就表示已经安排发货,并将快递单号一一发给韦女士。

直到14日,韦女士的好友来投诉,说自己既没有收到口罩也查询不到物流信息。韦女士立即找“口罩批发”询问,却发现已联系不上。

接到报案后,永康市公安局反诈分中心经分析研判,成功锁定了“口罩批发”的真实身份为王某,并初步确定了嫌疑人王某的落脚点位于兰溪市。

2月19日,明知这条“发财路”不长久的

王某前往银行,准备把钱款全部取出,正式“金盆洗手”。万万没想到,就在前往银行的路上,王某被永康警方抓获。

王某交代,由于近期口罩紧缺,他就萌生了卖口罩的念头,但他没有去找货源,而是打算“空手套白狼”,他在网上找来口罩和厂商营业执照的照片、视频等发布在朋友圈。觉得自己一个人“卖”来钱不快,王某又想到了招代理商。2月7日至9日短短三天内,王某共招到3名代理商,并从代理商处获得钱款50余万元。

目前,该案已初步查明串并案件3起,涉案金额达50余万元。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永康警方依法刑拘。

朋友圈看到别人卖口罩,没货的他也卖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从受理到审结仅1天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 周继祥

本报讯 “兄弟,赚钱的机会来了,我这里有现货口罩,价格很低只要1.2元每个。”实际上,叫卖人手里并没有任何口罩,也没有货源。2月24日,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月6日,张某在自己的朋友圈里发布了一条状态,称自己有大量口罩现货。小洪看见后便向张某询问口罩货源,张某顺势推销。为了能接下这单生意,张某从网上找来

不少口罩生产厂家、口罩现货的照片和视频发给小洪。于是,小洪订购了24万余个口罩,并转给张某28万余元货款。没多久,张某就把发货的物流单号发给了小洪。与此同时,小洪的室友也加了张某的微信订购了9万多个口罩,并支付了11万余元货款。

然而,好几天过去了,两人却查不到物流轨迹。多次询问张某,他却一直语焉不详。小洪察觉可能是被骗了,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其实,张某手里并没有任何现货口罩,也没有口罩货源。他在朋友圈看见别人转

卖口罩,就打起了假卖口罩真骗钱的主意。据查,至少有3名被害人上当受骗,涉案42万元。

2月16日凌晨,犯罪嫌疑人张某被警方抓获。17日,普陀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该案,就侦查方向、取证标准等问题,从多角度引导侦查机关依法取证、固证,为下一步审查逮捕夯实基础。

公安机关根据指导意见进行侦查后,将案件移送到普陀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检察院当天就对张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案件从受理到审结仅用了1个工作日。



卡点变身服务站

2月25日,在瑞安市曹村镇,开工企业工作人员在工业区企业服务站领取防疫宣传手册和开工礼包。

随着企业的复工复产,曹村镇把原设立在村口、工业区路口的防疫卡点改为服务工作站,“复工+防疫”工作双管齐下,为企业送口罩、消毒水、防疫宣传手册等大礼包。 孙凛 夏盈瑜 摄

未戴口罩给顾客理发 温州开出首张罚单

本报记者 蓝莹 实习生 林瑶瑶 通讯员 叶锋

本报讯 2月23日,温州泰顺县卫生监督所组织人员对已有序恢复营业的理发店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某理发店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给顾客提供理发服务。该所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之相关规定,对该理发店未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昨日,温州市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温州针对理发店防疫工作开出的首张罚单。

25日,记者走访了温州市区多家理发店发现,工作人员和顾客未按规定佩戴口罩的现象较多。一理发店工作人员说:“戴着口罩不舒服,而且有时不经意会把口罩拉下来,一忙就忘了。”

作为温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核心专家、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感染科主任陈永平表示,戴口罩是最基础也是最有效的防护措施。根据鹿城、龙湾等地发布的《关于生活服务业经营网点全面复市的通告》,理发店应减少或避免洗头、理发期间的业务推销、闲聊聊天,必须时刻佩戴口罩;主动与客户预约理发时间,避免消费者在店内集聚等待。

逃犯躲家中过年 不料被笑声“出卖”

通讯员 王小青

本报讯 2月19日,常山县公安局新都派出所民警在白石镇对辖区住户实有人口情况进行摸底时,“意外”抓获一名逃犯。

当天下午,面对上门来访的民警,住户老刘却颇为诧异。当民警道出来意后,老刘放松了下来,民警不动声色继续开展信息登记。在核对家中人员情况后,老刘表示家中只有自己和妻子两人,但民警却听见楼上隐约传来一阵男人的笑声。民警判断必有蹊跷,便重复问了一遍老刘家中的人员。这一问,老刘格外紧张,说话支支吾吾了起来。为防止打草惊蛇,民警询问完后便直接离开了。

刚走出老刘家的门,民警便着手开展调查老刘家的实际情况。据调查,老刘有一个儿子刘某,而刘某因涉嫌合同诈骗于2月中旬被宁波警方列为上网追逃的逃犯。

掌握情况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进行抓捕,通过3个小时的蹲守,成功将动身的刘某抓获。目前,刘某已被移交宁波警方。

“终有一天我们面带微笑,迎来春暖花开” 四川女生收到千里之外的不起诉决定书

通讯员 厉天琪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我坚信,你曾经的年少冲动、懵懂无知,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终将褪去,开启美好人生。就像现在的疫情一样,终有一天,我们大家都会摘下口罩,面带微笑,迎来春暖花开。”近日,天台县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官向四川女生小玲(化名)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同时抵达的还有这封饱含温情的书信。

据悉,小玲是成都市双流区的一名高三学生,因为家境一般,平时她利用课余时间做微商来减轻家中负担。2019年初,小玲轻信兼职群中的群友,在层层套路下,加盟

为所谓的代理商,被骗700元。群友还怂恿小玲:“你想要挽回损失吗?那就加入团队,去把别人也拉下水,钱就到手了。”

受骗的小玲看到群里的人纷纷“分享”诈骗成功的经历,最终禁不住诱惑,从受害者变成了加害人,走上网络诈骗的犯罪道路,其中一名被害人向天台警方报案。经查,小玲的诈骗数额达3000多元。

“小玲还没成年,对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不强才导致犯罪。如果能改过自新,她将有美好的明天。”天台检察院审查起诉后,通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小玲提供法律帮助,并委托心理医生对小玲进行心理测

评和心理疏导。检察官同时嘱咐小玲的父亲务必加强对她的关心和教育。

由于小玲诈骗数额较大,但犯罪情节较轻,作案时是未成年学生,家属也主动退赔了被害人损失,在参考了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结果后,天台县检察院最终对小玲作出不起诉决定。

现在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小玲和家人远在四川,检察官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对她完成不起诉宣告教育,同时送达了一封信《望春暖花开,不负韶华》,劝导小玲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今后凭借自己勤劳的双手获得财富。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